

弄丢 6000 多元货物 快递公司只肯赔 300 元

结果输了官司,被判全价赔偿

如今,除了邮政部门之外,各种民营快递业务如雨后春笋一般成长。消费者的选择多了,出现的问题也多了。南京某商贸公司通过一家快递公司送货,没想到价值6000多元的货物被弄丢了。怎么赔?快递公司认为,按照合同“以运费之三倍价钱作赔”,算下来不到300元。商贸公司当然不能接受,于是把快递公司告上了法院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事件经过

6000 多元货物弄丢了

刘某是个个体工商户,经营着一家快递公司的南京速递服务部。跟大多数民营快递公司一样,该快递公司未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,只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。南京某商贸公司是刘某的客户,双方一直有业务往来。

去年5月31日18时,接到商贸公司电话后,快递公司业务员赶到,拿到了一个黄色纸箱。商贸公司员工在运单上填写了寄件和收件公司名称和地址,在货物名称及数量一栏填写了“460CB×3”,价值和保价栏没有填写。

按照快递公司的运费计算标准,运费为96元。6月1日晚,快递公司业务员将货交给南京的分货中心,6月2日下午货物到达青岛后丢失。快递公司确

认货物丢失后,于6月5日向商贸公司出具了一份“遗失件情况说明书”,说明了交运货物的遗失情况和处理意见。

双方意见不一上法院

快递公司表示,按合同,将以运费的三倍赔偿商贸公司,也就是不到300元。商贸公司当然不能接受,“货物是三台打印机,价值6000多元,被你弄丢了就赔300元?”快递公司只赔300元是有根据的,因为快递运单上备注栏内有:“托寄之物品、文件如有遗失则以托运费不超过三倍赔偿。”

而运单背面的“服务条款”则规定:“客人托运本公司的货物如有遗失,本公司将以运费之三倍价钱作为赔偿之损失,本公司并明确声明所有货物(包括所有文件)之赔偿不得多于上述

所示之赔偿额,如客人之货物属于高价货品或超出以上货值者,请于寄货时自行办理保险。”

为了证明商贸公司明白这一点,快递公司展示了快递运单最下方的一行小六号宋体字“您的签字意味已充分了解背面的运输合约条款并同意遵守约定”,而签字的地方就是寄件人一栏。也就是说,商贸公司在寄件人一栏签字,就明白了这一点。

同时,快递公司还表示:“我们没有检查过货物,无法确定箱子里面就是三台打印机,也就无法确定货物价值。”

商贸公司很生气,“单子上写着460CB×3,就是三台460CB打印机,我签的是寄件人,根本没人告诉我丢了只赔300元!”双方意见不一,商贸公司将快递公司老板刘某告上了法院。

辩论焦点

焦点一: 箱子里是打印机吗

庭审中,第一个焦点问题就是,箱子里是三台打印机吗?

一审法院查明,2007年5月31日,商贸公司与无锡某科技公司以传真的方式签订买卖合同一份。科技公司向商贸公司购买三台型号为460CB的惠普打印机,每台价值2230元,共计价款为6690元,并约定交货地点为山东

莱州。商贸公司于5月31日下午从仓库发出三台打印机。

因此法院认为,箱子里确实为三台打印机,价值6690元。

焦点二: 赔偿限额条款有效吗

快递运单上印的“三倍运费”赔偿限额条款是否有效?

一审法院认为,这个条款属于格式条款。快递公司作为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,要对限制或免除

己方责任的条款作出明确说明。但在订立合同时,并没有对这些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。即便是商贸公司在小六号宋体字“您的签字意味已充分了解背面的运输合约条款并同意遵守约定”一栏,同时也是寄件人一栏内签了字,法院也认为这种形式的告知是不明确的。

因为没明确告知这些条款,导致商贸公司对赔偿、保价等事宜存在误解,所以,赔偿限额的条款对商贸公司没有约束力。

判决结果

快递公司全额赔偿

最后法院认为,商贸公司和快递公司老板刘某之间的货运合同关系是合法有效的,商贸公司交运货物并支付运费,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及

时、安全地将货物运送至原告指定的地点。本案中,快递公司在运送货物过程中将货物遗失,刘某构成违约,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依照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,法院判决刘某赔偿6690元。刘

某不服一审判决,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近日,在二审期间,刘某与商贸公司达成调解协议:刘某向商贸公司支付货款4500元,商贸公司前几个月应向快递公司支付的1232元运费不再支付。

■思考

快递行业规范有待加强

法院介绍,当前各类民营快递公司纷纷成立,在快递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值得思考。以往,我国快递业务一直是由邮政部门专有经营的,现在,快递服务项目逐渐放开,民营快递公司快速发展起来。

邮政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,其机构设置和业务活动受《邮政法》调整。《邮政法》规定:“非保价邮包,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,但是最高不超过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。”

国家邮政局《国内邮件处理规则》规定:“未保价邮件发生丢失、毁损、短少时,应按实际损失赔偿,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付运费的二倍。”

而本案中的快递公司是民营企业,民营快递公司和客户之间订立的快递合同,由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调整其法律关系,不受《邮政法》调整,与EMS(邮政特快专递)有着明显的区别。所以,合同订立的不规范,引起的纠纷就很多。

民营快递企业在订立快递合同时,通常提供的是可反复使用的格式合同,常常不向客户解释清楚。按《合同法》规定,民营快递公司要对格式合同条款进行明确告知,让客户知道赔偿、保价等事宜的处理方式,对客户的要求要作出明确解释。

像本案中小六号宋体字的告知方法,不是一种明确的告知方式,而应在相关格式条款内容处单独设置签名栏。

■提醒

收发快递应注意以下问题

记者采访了一些经常需要快递业务的单位和个人,了解到寄送快递要注意这些问题。

- ▲选择信誉度较高的快递公司。
- ▲寄运货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名称、价值要填写清楚,贵重物品与其他物品尽量做到分开递寄,单独填单。
- ▲在快递贵重物品时一定要选择保价。
- ▲看清楚投递委托单背面的合同约定,避免自己的物品受损失后追偿困难。
- ▲有疑问的地方,一定要向快递公司询问清楚,并在合同中找到有明确的解释。
- ▲收件时一定要打开包装,查看货物没有问题后再签收。

通讯员 余言
快报记者 吴杰



今年首场法律大讲堂开锣 律师支招防范房产纠纷

快报讯(见习记者李梦雅)快报法律大讲堂在新年又迈开新的一步,新年第一期讲座,将由来自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,为读者的房产维权排忧解难。

我们应当如何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防范风险?在二手房买卖中通常存在的户口迁移等问题,我们该如何避免?物管侵害业主的权益,我们该如何运用《物权法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?

本期讲座,快报为您邀请了江苏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熊堂勇主任律师主讲。本周

日,熊律师除了在讲座时为读者指导专业的规范制度,还带来了衡鼎律师事务所的房产部精英团队殷建新、刘海涛、张琴花等律师,在讲座过后,和读者面对面交流,解答问题,现场指导。

■特别提醒

讲座时间:本周日(2月24日) 9:30~11:30

讲座地点: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

参与方式:直接拨打96060,请记得留下您的联系方式,以便我们跟您确认

婚后美满才能享有房产? 老人与儿子儿媳的约定,法律不认可

快报讯(通讯员 溧海 记者 马乐乐)一对父母虽然出钱给儿子儿媳购房,但由于谨慎他们要求子女写出说明证明房子的出资人是父母。几年后儿子儿媳果然感情不和分居,父母这时向法院要求“收回”房产,却没有得到法律的支持。

2003年初钱力杉和陈思银(均系化名)确定恋爱关系时,钱的父母却觉得儿子和女友之间并不合适,二老对两个年轻人将来的生活是否会幸福持怀疑态度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为了打消二老的疑虑,当年8月他们分别写了一份说明。他们将共同生活的房子虽然写着钱力杉的名字,但其实是钱的父母在2002年出资购买的。

为了让二老放心,这对年轻人在说明中写着:这套房子是由钱的父母出钱,实际产权人也是钱的父母,钱力杉和陈思银不和的情况下,幸福美满才能无偿居住。用书面说明立下誓言后,这对年轻人顺利地登记结婚了。

平静的生活过了两年,钱力杉夫妇因为工作状况不佳,打算买个门面房开个小店。钱力杉的想法得到了父母的支持。他以29万元的价格买掉了房子,又得到父母支持的款项,买下了一套门面房。新房子产权证上的名字是钱力杉和陈思银,但是钱力杉仍然出具了一份说明,其中说新购房的出资人及实际产权人仍是父母,他和妻子只有使用权。

生意虽然在继续,可是钱力杉夫妇的感情却在走下坡路,由于感情不和,两人不久分居了。由于陈思银与丈夫一家人的关系恶化,钱力杉的父母一纸诉状将钱力杉和陈思银一起告上溧水县法院,要求他们协助将门面房的产权过户到两原告的名下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两原告虽然同意钱力杉将原来房子出售,但在钱力杉另行购置门面房后,仍要求他出具相关说明,这表明两原告没有放弃对房屋的所有权。但两原告在与陈思银不和的情况下,仍默许将房屋的产权人登记为钱力杉、陈思银,也就视为两原告认可钱力杉、陈思银均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。据此,法院近日判决这套门面房由两原告与两被告共有。

连续数年荣获最具影响力教育机构、最佳诚信办学机构、综合实力十强办学机构!

金启南中小学春季精品班招生

●**正规办学:** 江苏金启南教育培训中心是经省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教育机构,办学许可证号为教民32000072X0020。主要从事中小学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英语、语文、生物、政治等学科的课外辅导。全市连锁式教学,地点分布在湖北路、湖南路、虎踞路、凤凰西街、瑞金路、洪武路等地。

●**卓越成绩:** 十多年来,金启南创造了辉煌的战果,02、03、04、05、06年中考冲刺班全体同学均达省重点分数线,高三强化班平均90%以上的学生达到本科投档线,小升初总共有100多位同学成功冲刺南外,总共有300多位同学成功冲刺名校!2007年的中考和高考,本中心又一次创造了辉煌的成就,初三“中考冲刺班”全体同学达省重点分数线,最高分696分;高三强化班89%的学生达到本科投档线;小升初26位同学成功冲刺南外!中考猜题讲座班报名空前火爆,经权威名师认真统计,中考猜题命中率平均达53%;高三名师精辟点题,猜题命中率平均达38%。

●**教学模式:** 随堂班主任捆绑式教学,点名、陪听、检查学生的听课笔记,及时解决学生反映的任何问题。

●**教育团队:** 100多名来自金陵中学、启东中学、南师附中、南外、中华、一中、海安中学、力小、拉小、琅小等名校教师,他们不仅谙熟中考和高考的规律,而且具备丰富的冲刺南外及其名校的教学经验,并注重培养学生的解题能力,接触练习多种即巧妙又简单的解题方法,扩展思路,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,成为莘莘学子成长道路上的良师益友,深受学生们的欢迎。

▲**辅导对象:** 小学四、五、六年级、初一、二、三年级、高一、二、三年级。

▲**开设科目:** 语文(阅读与作文)、数学、物理、英语(新概念)、化学、生物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。

▲**开设班级:** “各年级同步强化及冲刺辅导班”、“小升初冲刺南外及其他名校班”、“中考冲刺班”、“高考冲刺班”、“小高考冲刺班”。

▲**上课时间:** 2008年2月23日至6月22日(每逢周六、日上课)

『小高考』本中心专门针对高二学生即将到来的学业水平测试,特别推出“小高考冲刺班”。
开设科目:物理、化学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。
正在接受报名。

上课地点和联系方式(网址:www.jsjqn.com)

①:汉中门大街120号(牡丹里21号二楼)
热线:86602081、86603671 王老师、朱老师

②:湖南路商场对面勤益里8号102室
热线:83204450、83305351 周老师、汪老师

③:湖北路85号七楼
热线:83205128、83205628 卢老师、崔老师

④:瑞金路瑞阳街18号二楼
热线:8484530、84593410 颜老师、吴老师

⑤:洪武路293号1单元501室
热线:84574145、84574146 王老师、赵老师

⑥:虎踞路181-1号(江苏教育学院东大门旁)
热线:52337150、84600007 韦老师、江老师